

采购包 1：宝鸡综治中心办公家具购置项目

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一）成本补偿约定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摆放费、辅材费、包装物清除费、税费及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摆放完成的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木材、钢材、面料、五金配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的成本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补偿，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因采购人原因提出的产品规格变更、数量增减或摆放位置调整，导致成本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实际变更内容调整合同金额； 4.因国家环保标准升级（如甲醛释放限量标准提高）导致必须更换原材料增加的成本，双方协商解决，合理分担； 5.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少报、重复计算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予补偿。（二）风险分担约定 1.货物交付前的风险：家具在运输、装卸、搬运、上楼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磕碰、划伤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安装摆放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至采购人； 2.质量风险：家具在质保期内出现的开胶、变形、开裂、封边脱落、五金件损坏、结构松动等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赔偿； 3.环保风险：家具甲醛释放量、VOC 等环保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检测费、更换费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健康损害的，供应商应予赔偿； 4.逾期交付风险：因供应商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5.不可抗力风险：因地震、火灾、洪水、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减免责任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安全风险：供应商在货物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过失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等）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7.使用维护风险：采购人未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造成的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政策合规风险：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家具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因产品不符合政策要求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其他条款：（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三）通知与送达 1.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通知、文件、函件以该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2.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送达不能，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3.通知方式包括纸质文档、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及 QQ 等即时通讯工具。（四）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采购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3.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必须披露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披露方应提前通知对方。（五）廉洁条款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安排宴请、旅游等活动； 3.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履

约保证金，并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七）附件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报价表、中标通知书、供应商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验收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2.验收过程应做好记录，留存现场照片及验收文档，归档备查； 3.供应商应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具及技术支持； 4.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

四、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品牌、规格、型号、材质、数量与合同及采购需求一致； 2.外观质量：板面平整、无划痕、无变形、无破损、无污渍，金属件无锈蚀、无脱焊，软体家具面料无破损、无脱线； 3.安装质量：摆放平稳、无晃动，连接件无松动，抽屉、柜门、滑轨等活动部件启闭灵活，门锁、密码锁功能正常； 4.结构安全：家具承重满足要求，无倾斜、无变形，高大家具（文件柜、书架等）有防倾倒措施； 5.环保指标：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 $\leq 0.050\text{mg}/\text{m}^3$ ），无明显刺激性气味，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6.五金配件：合页、滑轨、拉手、锁具等齐全、功能正常，无损坏； 7.产品标识：产品合格证、品牌标识、保修卡等齐全。

五、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交货时间：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交货及安装摆放； 2.交货地点：货物送达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 3.资料交付：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保修卡、装箱单、操作说明等资料齐全； 4.安装服务：供应商完成全部家具的组装、搬运、上楼、摆放，安装过程无损坏采购人设施； 5.包装清理：安装完成后，供应商负责清理包装材料及杂物，保持现场整洁； 6.培训服务：供应商对使用人员进行家具日常维护、保养知识培训； 7.质保承诺：供应商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承诺，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符合合同约定。

六、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验收中如对家具环保指标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合格则由采购人承担）； 2.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限期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验收合格后，家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4.验收文档（验收记录表、验收报告、现场照片等）由采购人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